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按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之代價14,000,000港元出售富滙證券有限公司股本中14,45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之履行；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實施出售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

* 僅供識別